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口径）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9,861,052.12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后，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617,050.89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3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公司 2016 年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3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